20180321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財政部的秘密金庫與國貿局對無良廠商的放水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512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爭奪彰化銀行經營權的時候,突然有一位新加坡的台新股東,他對財政部提起國際仲裁的案子,請問我們去處理這個國際仲裁的案子,財政部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?因為我在預算書裡完全沒有看到。

主席: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。

阮署長清華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個案子, 因為對方是在去年 1 月 9 日申

請仲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很清楚事情的經過, 請您針對問題回答。

阮署長清華:因為時間很緊迫,所以那時候經過召開跨部會會議後,決定申請第二 預備金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嗎?署長應該很清楚財政部國庫署的公文,你們陳報給行政院前, 是不是從國庫署的保管款先預支了?

阮署長清華:對.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預支了多少錢?

阮署長清華:目前預支的金額是 500 多萬元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公文預支了多少錢?

阮署長清華: 我們當時報的時候, 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預支了多少錢?

阮署長清華: 我們沒有預支, 因為我們是每一年結算一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先問一下,財政部向行政院要求動用保管款,以處理這個案子,你們把公文打「密」,請問動支你們的保管款有何機密之必要?為什麼打「密」?

阮署長清華:因為這個案子是機密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財政部和行政院去借錢來處理這件事情,為什麼是「密」?你們現在的公文,喜歡打「密」的就打「密」,導致立法院和民眾無法好好監督,上面寫的是准許你們用保管款墊付,這是白紙黑字,我絕對不會說謊,你們不能透過把它編成密件,讓這個文件不能公開以後就在那邊胡扯。我現在先進一步請財政部在會後告訴我,如果有必要就請行政院函覆,憑什麼編「密」?我們的政府在這個國際仲裁裡花費多少錢,納稅人沒有權利知道嗎?第二,墊付的錢歸墊了嗎?

阮署長清華: 現在歸墊了 500 多萬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歸墊的經費從哪裡來?

阮署長清華:從財政部的賸餘預算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部長好好看看,我在財政委員會時,每次審查財政部的預算,財政部都說錢不夠,請委員不要刪減,你們用在處理這個國際仲裁,要捍衛彰銀的經營權,我贊成,你們要花錢找律師,我也贊成,但不可以不讓社會知道你們花多少錢、不讓國會監督,在預算書裡完全沒有呈現出來。你們怎麼偷偷做?這 500 多萬元你們後來從「通訊費」挪用了 100 多萬元,從「其他業務租金」挪用了 50 幾萬元,從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挪用了 200 萬元,從「國外旅費」挪用了 100 萬元,你們的預算很充裕,有一堆錢,跟我們說不可以砍,砍了很糟糕、財政部會運作不下去,結果都不寫在預算書裡,你們把這些錢統統拿去支應另一個目的。我現在並沒有說支應另一個目的是不正當的,沒有說你們拿錢去亂花、做不合法的用途,這不是我的意思,但是國會應該可以監督、社會有權知道,部長贊不贊成?

主席: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。

許部長虞哲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案子事先不是很清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說事先不是很清楚,剛剛我 show 出來的公文,你們莫名其妙編成密件,我有時候真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講,行政部門沒有法源依據,愛編密件就編密件,國會不能知道、社會不能知道。這一筆借款是在 2017 年 2 月時,你們從保管款預支的,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國庫署控制的保管款有多少?

阮署長清華:因為保管款是一直在變動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2017 年的年底有多少?

許部長虞哲: 有時候大概有 1,000 多億元, 有時候有 2,000 多億元, 看情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預算書裡沒有呈現出來的,你們發一個公文給行政院,就可以從這個大金庫裡搬這麼多錢去做另一個用途,然後編成密件,國會不會知道、一般納稅人也不會知道。請教部長,你們在 2017 年已經預期要打國際仲裁需要經費,請問在今年立法院剛審過的預算裡,你們在哪一個科目項下編列這一筆經費?

許部長虞哲:因為當初考慮到要動用第二預備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請問你們在哪一個項目下編列這筆經費?沒有嘛!

許部長虞哲:當初是因為有報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說 2017 年 1 月的時候,突然海牙國際法庭成案了,你們措手不及要去借錢、要動用預備金,我都沒有意見,我有意見的是你們憑什麼編密件?你們在 2017 年已經找好了外國律師事務所,你們與外國律師事務所簽訂的合約價格是多少?

阮署長清華:基本上這是涉及營業秘密,但是我可以講的是目前簽的合約書,它有

一個上限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的上限是多少?我要你說,你又說是營業秘密……

阮署長清華: 我現在可以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政府花多少錢去請外國律師事務所是營業秘密?什麽都是秘密!

阮署長清華: 我現在是考慮到對方, 但是我這邊可以跟委員報告, 我們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沒有超過 1,000 萬元?

阮署長清華:如果在程序審就結案,差不多是 1,000 萬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這件事情會在程序就結束嗎?

阮署長清華:目前還在處理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當初上報行政院時預估的總經費是多少金額?有沒有超過 2.000

萬元?

阮署長清華: 超過。

黃委員國昌:有沒有超過 5,000 萬元?

阮署長清華:那時候是超過的,但問題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沒有超過 7,000 萬元?

阮署長清華: 那時候超過, 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現在重點問題來了,你們在 2017 年簽了一個合約,預估會花這麼 多錢,為什麼在 2018 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半個字都不提?這不是預計的花費嗎?

阮署長清華:根據預算法規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剛剛署長講的話代表部長的意見嗎?部長的意思是財政部不想要讓國人知道的,就不用寫在預算書,國會不用知道、不用監督、不用審查,事後從你們的大金庫把錢搬來用,發一個密件給行政院就可以了,你是把財政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機制放在哪裡?部長,這樣對嗎?

許部長虞哲:當初會申請二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問當初是什麼當初?我們在講的是 2017 年年初,你們那時候沒有錢,去做挪用沒有關係,我要求的只有事後要說明,但是你們在 2017 年跟人家簽了超過 7,000 萬元的合約,結果在 2018 年的預算書裡半個字都不提,這不是在迴避國會的監督還會是什麼?

阮署長清華:這個案子的合約絕對沒有超過 7,000 萬元,最高金額絕對不會超過 3,000 萬元,那是最高的情況,實際上就是實報實銷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,以後會跟財政委員會好好報告這些經費, 絕對不用藏的?可以承諾嗎?

許部長虞哲: 我們希望這樣做。

黃委員國昌:決算可不可以據實呈現?

阮署長清華:決算一定會呈現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請問國貿局,這件事情有一點歷史了,但是我知道這件事情以後 非常震驚,一定要問清楚。2015年,有一家日本在臺灣的公司叫做「大創」,它 進口了核災食品,臺灣所有的消費者陷入恐慌,那時候,從經濟部國貿局、衛福部 到各個地方政府雷厲風行地去查核災食品,結果經濟部國貿局為了懲罰這家廠商不誠實地貼了偽造標籤,罰它六個月禁止貨物進口的處分,請問國貿局,為什麼在禁止進口期間,這家廠商沒有被處分到?這是在你們禁止處分的期間,國貿局核准輸入許可證的件數資料,一個月內有 102 件、112 件、82 件、189 件、331 件,你們一方面跟臺灣社會說,這一家廠商太可惡了,我們禁止它輸入貨物六個月,另外一方面,你們在私底下做什麼?整個臺灣社會都不知道,你們一直在放行東西進來,請副局長向大家解釋國貿局在做什麼?

主席: 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。

李副局長冠志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,我想請問,後面進口的也都是核災食品嗎?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先不跟你討論是不是核災的食品,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,「違反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,停止輸入貨物六個月的處分,請查照」,這是國貿局發出來的公文,國貿局當初告訴臺灣社會,這家廠商太可惡了,不可以再讓它進口貨物,以示懲戒,結果這是你們放行的輸出入許可證件號。我有問過關務署,關務署把報單數跟我講了,我問關務署,為什麼這一家可惡的廠商進口核災食品,欺瞞了臺灣的消費者,還可以讓他們有東西進來?它說很簡單,因為關務署的把關是看你們的輸出入許可證,結果你們的輸出入許可證一直放行他們的貨品進來,請問國貿局到底在幹什麼?

李副局長冠志:委員,針對這個案子,我們完整的了解後再跟您做回復。

黃委員國昌:你可以回去問問局裡的同仁,在我今天質詢以前,我調資料都不給我,這是什麼秘密啊?國貿局幫一個無良的日本廠商欺騙臺灣的消費者,這是秘密嗎?你可不可以回去瞭解,關於這些輸出入許可證,你們准許它進口了什麼貨品?憑什麼准許它進來?總共進口了幾個貨櫃?追究責任、澈查到底,可不可以承諾?

李副局長冠志: 誠如剛才跟委員提的, 我們必須瞭解它進口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跟你講……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回去做完整的瞭解, 再跟您做一個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件事情我調查了好幾個月,為什麼選擇今天提出?因為好不容易等 到關務署和國際貿易局在同一個委員會出席,你可不可以跟我承諾,回去調查清楚 以後,可以有一個清楚的調查報告跟臺灣社會說明?

李副局長冠志:好,我們有一個清楚的說明……

主席:該給的相關資料就趕快給黃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我不是要為難主席,我要拜託主席可不可以押 3 天時間?因為我真的太痛苦了,每次跟他們要資料都一直拖,主席沒有宣告時間,他們就裝皮,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席給他們 3 天的時間?

主席: 3 天的時間,有沒有辦法?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在 3 天這麼短的時間……

主席:一週可以嗎?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用一週左右把這件事情做個完整的瞭解。

主席:好,一週。

黃委員國昌: 到底進來了什麼?把清單列出來,不要再跟我說是秘密,太離譜了。